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字〔2009〕22号

关于辽宁省2009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需求目录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对我办发布的《关于公布辽宁省2009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需求目录的通知》（辽药采领办字〔2009〕21号）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按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制定的原则，各有关企业在辽宁省省直及各市最近一次招标的中标药品目录中的品种（通用名、剂型、规格完全相同），如经对照不在本次公布的《辽宁省2009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下称“采购目录”）中，可持中标通知书和增补目录申请到我办进行增补，我办将根据省直及各市备案的中标药品目录确认后给予增补。

二、关于麻醉药品、一类和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有关说明。我省确定不在采购目录范围的“毒、麻、精、放”药品的依据为：毒性药品为《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所载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三部委公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放射性药品为16版《新编药理学》第24章“其他药物”中所包含的放射性药物。

三、各有关单位如发现我省公布的采购目录中药品的通用名、剂型、规格方面存在错误信息可向我办提出。

请各有关单位于2009年10月30日12:00时前将有关资料递交至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宁宁

联系电话：024-23398716。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卫生 医药 通知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10月23日印发

校对：陈艳兰